



合肥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明年1月1日起执行 个人负担超2万以上部分 最高按80%二次报销

12版

【保障对象】

凡参加合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已按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医疗救助金的参保人员均能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保障范围】

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0%-80%比例二次报销。

【支付比例】

2017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确定为2万元。

合规的药品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按50%比例支付。符合“三个目录”(指“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按50%-80%比例支付。



合肥地铁4号、5号线方案征求意见

04版



宣城:等高对接苏浙沪 打造四大特色之城

06版

星报传媒·安徽城市网络发展研究中心成立

07版

深港通今日开通 A股四类个股最受益

14版

苦荞养生好

和泰 苦荞酒

广告